

##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查阅了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，认可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提名杨翠华女士、许承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翠华女士、许承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杨翠华女士、许承芳女士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没有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翠华女士、许承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继慧、齐云芳

2026 年 4 月 14 日